

# 送给毒品犯罪办案“小白”

## 目录

### 详目

### 上篇

#### 第一章毒品案件相关术语解释

- 一、毒品案件专有术语
- 二、刑事诉讼通用术语
- 三、刑罚关联术语
- 四、戒毒关联术语

#### 第二章毒品案件常见证据清单

- 一、物证
- 二、书证
- 三、证人证言
- 四、被害人陈述
-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 第三章毒品案件立案标准速查表

-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二、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罪
- 三、走私制毒物品罪
- 四、非法持有毒品罪
- 五、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 六、强迫他人吸毒罪
- 七、容留他人吸毒罪
- 八、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 九、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 十、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 十一、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
- 十二、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 第四章毒品案件立案标准速查表

-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二、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罪
- 三、走私制毒物品罪
- 四、非法持有毒品罪
- 五、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 六、强迫他人吸毒罪
- 七、容留他人吸毒罪
- 八、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 九、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 十、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 十一、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
- 十二、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 第五章毒品案件立案标准速查表

-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二、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罪
- 三、走私制毒物品罪
- 四、非法持有毒品罪
- 五、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 六、强迫他人吸毒罪
- 七、容留他人吸毒罪
- 八、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 九、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 十、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 十一、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
- 十二、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 第六章毒品案件立案标准速查表

-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二、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罪
- 三、走私制毒物品罪
- 四、非法持有毒品罪
- 五、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 六、强迫他人吸毒罪
- 七、容留他人吸毒罪
- 八、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 九、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 十、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 十一、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
- 十二、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 第七章毒品案件立案标准速查表

-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二、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罪
- 三、走私制毒物品罪
- 四、非法持有毒品罪
- 五、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 六、强迫他人吸毒罪
- 七、容留他人吸毒罪
- 八、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 九、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 十、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 十一、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
- 十二、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 第八章毒品案件立案标准速查表

-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二、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罪
- 三、走私制毒物品罪
- 四、非法持有毒品罪
- 五、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 六、强迫他人吸毒罪
- 七、容留他人吸毒罪
- 八、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 九、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 十、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 十一、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
- 十二、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 第九章毒品案件立案标准速查表

-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二、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罪
- 三、走私制毒物品罪
- 四、非法持有毒品罪
- 五、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 六、强迫他人吸毒罪
- 七、容留他人吸毒罪
- 八、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 九、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 十、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 十一、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
- 十二、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 第十章毒品案件立案标准速查表

-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二、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罪
- 三、走私制毒物品罪
- 四、非法持有毒品罪
- 五、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 六、强迫他人吸毒罪
- 七、容留他人吸毒罪
- 八、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 九、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 十、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 十一、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
- 十二、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 第十一章毒品案件立案标准速查表

-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二、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罪
- 三、走私制毒物品罪
- 四、非法持有毒品罪
- 五、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 六、强迫他人吸毒罪
- 七、容留他人吸毒罪
- 八、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 九、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 十、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 十一、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
- 十二、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毒品犯罪办案手册》

彭泽 编著  
法律出版社

## 【编辑推荐】

- ★ 33种常见毒品、34种制毒物品、363种麻精药品、5份速查表，立案标准、数量标准、量刑标准快速查阅
- ★ 13份流程图，通览毒品案件刑事诉讼重要流程
- ★ 124个毒品案例，公报案例、指导案例、典型案例系统学习

## 【内容简介】

本书编写了“毒品案件常见术语解释”和“毒品案件常见证据清单”，便于实务工作者了解毒品案件公诉证据的种类和审查要点。

收录作者执业以来制作形成的毒品案件立案标准速查表、量刑标准速查表和刑事诉讼流程图进行提炼和升级，便于实务工作者

## 【作者简介】

彭泽，中共党员，二级律师，凌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刑事业务中心七部主任，毒品犯罪刑事辩护网、保险法律服务网负责人，云南大学外聘法学教师，云南省立法研究会理事，云南省律师协会刑事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昆明市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

彭泽律师主要擅长毒品犯罪案件、职务犯罪案件、交通肇事犯罪案件、故意伤害和故意杀人犯罪案件刑事辩护，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代理和保险索赔、侵权索赔案件的办理。

彭泽律师担任专职律师执业以来办理民

## 【前言】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要想成为专业律师，笔者认为首先是要有一本能够收录和本专业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以及典型案例的办案手册。因笔者目前的业务主攻方向为毒品犯罪辩护，基于此考虑，结合十年来的经验积累，笔者萌发了将执业以来所收集的和毒品案件有关的权威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汇编成册的想法。该想法得到了法律界朋友的支持。经商议，除了汇编和毒品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各位编者群策群力下，形成了如下编写意见：

第一，为便于毒品犯罪案件辩护律师了解毒品案件公诉证据的种类和审查要点，特意列出毒品案件相关术语解释和毒品案件常见证据清单作为本书的开篇章节；

第二，将笔者执业以来制作形成的毒品案件立案标准速查表、量刑标准速查表和刑事诉讼流程图进行提炼和升级，将上述图表作为本书的重点章节进行收录；

第三，为便于毒品辩护律师更好地理解

快速获取有效信息并可以有效地对照工作。公开毒品案件的部分公报案例、指导案例和典型案例，便于实务工作者更好地理解和适用法条。梳理和毒品案件有关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参考资料，便于读者更好地理解我国毒品案件刑事政策的演变过程。

商事及刑事案件数百件，其中包括李某某贩卖海洛因9.3公斤最高院不予核准死刑案，公安部督办何某某走私、贩卖、运输海洛因75公斤被判死缓案，阿某某牛体藏毒运输毒品8公斤被判死缓案，洪某某涉嫌运输11.2公斤毒品不予批捕无罪释放案，肖某某故意杀人被害人亲属索要一亿元精神损失费案，林业局会计挪用3000余万公款引出的许某某诈骗案，张某某越狱脱逃案，原全国优秀公安局局长杨某某受贿案等大案要案数十件，办案质量获得了当事人一致认可和好评，具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律师执业实践经验。

和适用法条，公开毒品案件的部分公报案例、指导案例和典型案例收录进本书。

本书出版之后，笔者相信，毒品犯罪案件辩护律师和禁毒民警通过本书的立案标准速查表和量刑标准速查表，可以快速找到书籍出版之前所公布的所有毒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定罪和量刑标准。

笔者希望，通过使用本书，执业律师、实习律师乃至律师助理都可以解答毒品案件当事人关于定罪量刑的疑问；通过使用本书，禁毒民警也可以快速对所查处的可疑毒品是否属于毒品，该案件是否构成犯罪、是否可以刑事拘留、是否能够报捕作出准确判断。所以本书不仅适用于毒品犯罪案件辩护律师的日常工作，也同样适用于禁毒民警的日常工作。

为便于毒品犯罪案件辩护律师更好地理解我国刑事政策的演变，本书对已经失效的和毒品有关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目录也进行了部分收录。为便于读者识别，笔者对于失效的文件进行了特别标注。

## 书架

### 《司法审判工作的理念、制度与机制》



《司法审判工作的理念、制度与机制》一书围绕新时代司法审判的定位与使命、司法审判的要求与任务、主要矛盾变化与司法审判、司法审判与服务保障大局、司法审判与司法政策、司法审判与基本价值平衡、司法审判与效益、协同诉讼模式之再探索、跨行政区划法院诉讼管辖之改革等多角度论述构建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思路与路径。本书对各级法院切实学懂弄通十九大精神，深刻把握新时代司法审判工作新要求，全面提升司法能力，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有着非常深远的指导意义。

江必新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 《法律科学的悖论》



《法律科学的悖论》：美国杰出大法官本杰明·卡多佐的经典作品。

卡多佐的又一部代表作。他犀利地提出了如下观点：法律肯定是不够严谨、科学的；许多法学的基本概念，源自哲学的思辨；许多法律原则的价值是单向度的，哪怕法律原则之间是交叉并被排列出秩序和价值优先层次的。既然法律和政治都是工具，作为思想，即哲学的演绎和形体化，工具的使用程序和方式应该被严格限制。《法律科学的悖论》可作为法理学领域的基础性读物。

[美] 本杰明·N.卡多佐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 《法律逻辑》



本书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为导论，作者在这一部分对于法律逻辑进行了界定和辨护，并对下文所采用的逻辑系统和方法作了交代。第二部分为总论，作者在这一部分各种现代逻辑系统的基本准则及其对于法律领域意义，包括命题演算、谓词演算、类演算、关系演算，以及定义论。第三部分为分论，交代了法律逻辑特有的论述形式，包括类比推理、反向推理、当然论证、归谬论证和各类解释性论据。第四部分来自于作者先前发表的一系列论文的规整，主旨为逻辑之于法哲学和法律科学的意义。

[德] 克卢格 著  
法律出版社